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2年度重訴字第139號

原告 啟源船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啟源

訴訟代理人 呂隆茂

王東元律師

被告 海洋委員會海巡署艦隊分署

法定代理人 廖德成

訴訟代理人 舒瑞金律師

許育誠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8月8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 實 及 理 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被告即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於民國106年7月6日將「106年-111年20噸級巡防艇第二項南區26艘特別檢驗（大修）、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等5年長期契約採購案」公開招標，原告於同年8月29日得標，並於得標翌日起算為期5年之長期契約（下稱系爭採購契約）。兩造簽訂系爭採購契約後，被告於107年起，陸續報廢18艘小艇，應屬給付不能，其餘8艘小艇或未依系爭採購契約維修，或僅維修一小部分，應屬給付遲延，致原告迄今僅獲得新臺幣（下同）65,323,600元之報酬。

（二）被告在107年開始陸續報廢小艇前，倘依系爭採購契約履行，以107、108年為例，被告每年所給付之維修報酬，約占原告全年營收比52.27%，而原告自106年9月至110年投

入之直接人工成本共計41,629,150元，原告因此受有損害21,759,557元（ $41,629,150 \text{ 元} \times 52.27\% = 21,759,557 \text{ 元}$ ）。又原告106年度至110年度平均毛利率約為21.04%，倘被告依約履行，應再給付原告75,024,400元之報酬，其中應有毛利15,785,134元（ $75,024,400 \text{ 元} \times 21.04\% = 15,785,134 \text{ 元}$ ），為原告所失利益。為此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合計37,544,691元（ $21,759,557 \text{ 元} + 15,785,134 \text{ 元} = 37,544,691 \text{ 元}$ ）。

（三）聲明：

1. 被告應給付原告37,544,6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2. 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抗辯：

（一）兩造訂立系爭採購契約迄今，原告已獲得65,323,600元之報酬，被告並非未依系爭採購契約履行，且被告為公務機關，報廢船舶本無須徵得原告同意，依契約條款約定，亦無一定要將26艘艦艇交付原告維修之義務，原告主張悖於常情，並未因此受有任何損害。

（二）系爭採購契約之性質為承攬契約，應優先適用民法承攬之規定，縱認被告應交付船舶予原告維修，亦屬協力義務，而非給付義務，原告依債務不履行法律關係而為請求，於法不合，且原告之請求亦已罹於民法第514條所定一年短期時效而消滅。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得心證之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即改制前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洋巡防總局，於106年7月6日將「106年-111年20噸級巡防艇第二項南區26艘特別檢驗（大修）、年度歲修、航修及保養等5年長期契約採購案」公開招標，原告於同年8月29日得標，兩造並簽訂系爭採購契約，其後原告已獲得65,323,600元之

01 維修報酬，被告於107年起，陸續報廢18艘小艇等情，業
02 據原告提出系爭採購契約、26艘小艇履約暨報廢情形資料
03 影本等件為證（見原證1外放契約、原證2即本院卷第16至
04 26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87、95頁），應
05 堪信為真實。

06 （二）按因可歸責於債務人之事由，致給付不能者，債權人得請
07 求賠償損害。債務人遲延者，債權人得請求其賠償因遲延
08 而生之損害。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固分別定
09 有明文。惟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
10 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規定甚明。另按民
11 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
12 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
13 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
14 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最高法院17年上字第917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

16 （三）原告雖主張：依系爭採購契約第二條「履約標的」(一)及第
17 七條「履約期限」(一)之約定，均足證明被告有將26艘艦艇
18 交付原告維修之義務云云（見本院卷第87頁），然為被告
19 所否認，經查：依系爭採購契約第二條「履約標的」(一)，
20 僅載明「廠商（即原告）應給付之標的及工作事項」，共
21 有4點，均屬原告應履行之工作項目與注意義務（見系爭
22 採購契約第3至4頁），另依系爭採購契約第七條「履約期
23 限」(一)，載明「本案為5年長期契約，並自決標翌日起生
24 效（起算）」，共有10點，均屬原告履行維修工作時應遵
25 守之天數期限（見系爭採購契約第10至11頁），綜觀上開
26 契約條款，並無任何關於被告負有將26艘艦艇交付原告維
27 修義務之約定，是被告倘出於超過使用年限或認為無維修
28 之必要等因素，而將艦艇報廢，或僅將一部分艦艇送交原
29 告維修，自屬被告之權利，而無債務不履行之責任可言，
30 原告既未舉證證明被告於契約期限內有將26艘艦艇全數交
31 付原告維修之義務，其依債務不履行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告賠償損害，自屬無據。

(四) 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第226條第1項、第231條第1項等規定，請求被告賠償損害合計37,544,69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已失所附麗，應併予駁回之。

四、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所提其餘攻擊方法及證據，經審酌之後，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邱光吾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31 日
書記官 唐千雅